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东莞市大罗沙房地产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合法合规、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现有状况及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，建筑面积合计15,974.24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以人民币4,86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肇庆市广宁县房地产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合法合规、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现有状况及发展战略，

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名下位于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，建筑面积合计8,052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以人民币1,074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肇庆高成置业有限公司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：30在公司上海办公室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